槐荫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打算

一、2023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清晰严密。制定《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，高效运行全区“1+14”组织架构，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行每月例会制度。强化“泉城安全”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，全区共录入生产经营单位6887家、监管人员1117人。完善安全生产督查、通报、约谈、考核、警示提醒等工作制度，制发《槐荫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查通报》37期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推进。以“审计式”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为抓手，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、有限空间作业整治提升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、公共体育场馆整治等重点工作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检查。全区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8.4万家次，排查整治一般隐患26815项，重大隐患111项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强化。组织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，252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全部参加考试，参考率和合格率为100%。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印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万余份，组织网络知识竞赛答题3万人次，宣讲活动383场，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现场活动87场。我局被济南市安委会办公室表彰为2023年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优秀组织单位。

（四）不断巩固防灾减灾基础。以“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”及“国际减灾日”为契机，组织发放济南市民防灾避险应急手册300余册，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明白纸2000余份等，现场解答各类防灾减灾知识300余人次。编制完成《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》及《槐荫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完成2处新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。

（五）全面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管理基础，成立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26支，组建了区、街、村（社区）三级防灭火队伍，修订和编制各专项应急预案24项、基层单位应急预案128项，建立了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通、左右协调的基层应急救援管理体系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单位思想重视程度不够。个别属地街道和行业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、长期性、艰巨性认识不到位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理念树得不牢，消防、建筑、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依然存在潜在的风险隐患，事故时有发生。

二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细致。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中，个别部门不同程度存在安全监管走过场、执法检查不精准、问题整治不彻底的问题，典型执法案例公布曝光力度偏低，执法处罚震慑作用发挥不充分。

三是部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。企业自主排查隐患的能力还有差距，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、不彻底，有的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不能发现问题隐患，有的自查问题集中在规章制度方面，现场查出的安全隐患较少。

三、2024年工作思路打算

（一）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月例会制度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醒制度，强化工作统筹、协调推动。二是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全面压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安全生产责任，定期通报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制发督查通报。三是按照“行业相近、业态相似、便于监管”的原则，完善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，明确新行业、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一是盯紧盯牢重点行业领域，督促各街道、行业部门、专业委员会加强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规律特点的分析研判，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二是巩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成效，持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。三是持续抓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，深挖全区危化行业的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，研究细化政策措施，持续开展整治提升。

（三）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。一是督促街道、行业部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常识，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、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和安全警示教育活动。二是督促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和防范措施落实，着力提升企业人员安全意识、安全素质和事故防范能力。三是组织辖区企业开展“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”活动，确保企业参考率和合格率达100%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。一是统筹完成全区预案编修工作，按照《高质量推进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》的通知要求，协助各街道、部门完成职责范围内预案的编制和修订。二是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，推动指挥中心升级改造，优化与区两办值班室、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的流程。加快全区突发事件“可视化”建设，建强应急通信保障分队，提高快速反应、统一指挥、协同作战能力。三是强化应急演练。因地制宜根据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和易发灾害事故环节，通过桌面推演、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演练，提高预案针对性、可操作性与应急处置能力。